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堡县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地 点：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杨家店村

二、工程建设内容

招标文件和预算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60 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零角贰分

（小写）¥：3006261.0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吴堡县体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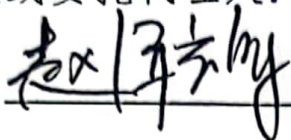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吴堡县体育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榆央建

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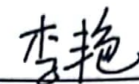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0912-6523797

电 话： 18049122933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吴堡县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未央路

支行

帐 号： 100867051980010001

帐 号： 456910100100314124